许农业〔2022〕56号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9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市本级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抓好重点任务

(一) 加强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机装备支撑保障。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扩大保护性耕作面积，推进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施畜禽良种补贴，开展生产性能测定 ,提升我市畜禽种业核心竞争力。

(二) 大力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人才振兴。聚焦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高素质农民。

二、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评价

(一)推进统筹使用。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 ,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各区、各单位在完成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基础上 ,可在大专项内部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 ,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切块用于市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按要求抓紧组织编制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水平、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助方式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 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模式 。在编制实施方案过程中，要加强沟通，于2022年7月15日前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和本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 ,督促指导基层部门按规定程序加强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公开 ,简化申报流程 ,公开申报指南 ,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要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宜传解读政策 ,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 ,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过程管控。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督促指导 ,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创新工作方式 , 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告。各区、各单位自2022年7月起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1月1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科室报送项目年度实施总结报告 ,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各区、各单位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 ,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六)深化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0〕79号),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 ,严格奖惩措施 ,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 ,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 。对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的 ,一经查实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99号）文件精神，将项目支持对象列入黑名单 ,有关县(市、 区)暂停安排实施该项目。

附件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4.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 , 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一、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 (豫财农水〔2022〕9号)和《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规定 ,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耕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 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 ,对抛荒一年以上的 ,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按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 ,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 ,坚决遏制耕地 “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 ,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管理方式，做好政策宜传 ,确保政策稳定实施。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标准化录入表格衔接工作 ,做好“一卡通”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接。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加强资金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 ,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认真执行《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许财农〔2022〕5号)和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二批)实施方案》(豫财农水〔2022〕13号)有关要求，尽快将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管理制度，简化工作流程 ,加快拨付进度 ,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梳理资金拨付流程 ,建立定期调度制度 ,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 ,做好执行分析 ,发放情况及时上报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 “一卡通”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 ,及时向代发银行同步发送账户明细 ,确保补贴真正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对因基础信息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 ,及时根据银行反馈数据更正信息 ,严禁以拨作支 ,在 “一卡通”代发专户形成沉淀。

(三)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一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要求，抓实抓细高价值、高补贴额度和累加补贴机具的监督管理 ,强化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依法落实财政支出责任 ,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对支出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县（区） ,将纳入绩效评价并相应扣减下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认真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等限时办理规定 ,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 ,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建安区、市农业科学院、河南兆丰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利用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基地等平台载体 ,聚焦粮食稳产增产、大豆油料扩种、农产品有效供给等重点 ,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生产方式，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 ,推动农业科技在县域层面转化应用。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从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 (动物防疫)员。

1.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支持建安区小麦产业集群建设。通过创建小麦特色产业集群,在稳定小麦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突出品种改良、品牌培育、品质提升，重点发展优质强筋小麦，并形成专种、专收、专储、专用和经营规模化、产销加一体化的产业格局，进一步提高河南省小麦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

(二)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一是实施粮改饲。支持建安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 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建安区可根据当地养殖传统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将有饲用需求的区域特色饲草品种纳入范围。二是实施良种补贴。支持建安区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 (户)进行适当补助 ,加快生猪品种改良。

 (三)支持种业发展。支持建安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建安区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继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

(二)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建安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 ,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 ,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加快补齐发展短板 ,提高设施运营效率。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以及预冷设施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具体由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在实施主体上 ,依托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在补助标准上，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 ,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具体补贴标准另行制定)。在操作方式上，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的方式 ,利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实行建设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

附件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一、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一)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支持许昌市合并区、建安区继续做好肥料田间试验、施肥情况调查、肥料利用率测算等基础性工作，提高肥料配方科学性和针对性,更好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加大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集成推广力度，优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机制，扩大推广应用面积，进一步提高覆盖率。通过施用叶面喷施、增施有机肥等替代部分化肥投入，降低农民用肥成本。

(二)开展耕地深松。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 ,支持建安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适宜地区开展深松(深耕)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深松(深耕)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25厘米，每亩作业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0元，具体技术模式、补助标准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鼓励扩大作业监测范围。

(三)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实施大豆玉米轮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既通过豆科作物轮作倒茬，发挥固氮作用，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养分利用效率，又通过不同作物间轮作，降低病虫害发生，减少农药使用量，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促进资源永续利用。

附件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三方面支出。具体实施要求按 照《河南省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0〕102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执行。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

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 (投 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2022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提高免疫质量和政策成效，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

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 则 ,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 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按照本区域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安排资金。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县级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附件4

| 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
| --- |
| 县（区）、单位 | 农业生产发展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备注 |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建安区 | 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粮改饲 ,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 开展轮作试点，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开展耕地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实施化 肥减量增效 示范和科学 施肥基础性 工作。\_ | 强制扑杀和销毁。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 魏都区 | 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  |  | 强制扑杀和销毁。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 示范区 | 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 |  |  | 开展耕地深松深耕整地作业。  | 强制扑杀和销毁。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 开发区 | 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 |  |  |  | 强制扑杀和销毁。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 东城区 | 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 |  |  |  | 强制扑杀和销毁。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强制免疫 |  |
| 市疫控中心 |  |  |  |  |  | 强制免疫 |  |
| 市动物卫生 监督所 |  |  |  |  |  | 强制免疫 |  |
| 市农业科学院 |  |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  |  |  |  |  |
| 河南兆丰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  |  |  |
|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  |  |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  |  |  |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